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72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60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32,731.8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88 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人员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张瑞	穆雪飞	龙娇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2007 年	2020 年	2009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07 年	2022 年	2006 年
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2006 年	2018 年	2020 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2019 年	2022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聘期 1 年。

（3）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以往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严格按照计划完成相关工作，执业情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1 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2 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 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27	云从科技	2023/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合伙企业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8: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1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周阳帅

联系电话：021-60969707

传真号码：021-60969708

电子邮箱：ir@cloudwalk.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3,693.8787 万股的 0.77%。其中，首次授予 6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3,693.8787 万股的 0.6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1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3,693.8787 万股的 0.1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和发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战略发展贡献力量，实现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3,693.8787 万股的 0.77%。其中，首次授予 6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3,693.8787 万股的 0.62%，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16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3,693.8787 万股的 0.15%，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0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 15.05%。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骨干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激励对象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股权激励的实施能稳定现有外籍人才并吸引新的优秀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董事会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董事会可以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进行处理。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1	李继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	7.50%	0.06%
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 人）				256.00	32.00%	0.25%
小计				316.00	39.50%	0.30%
第二类激励对象						
1	高伟	中国	财务总监	14.00	1.75%	0.01%
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3 人）				310.00	38.75%	0.30%
小计				324.00	40.50%	0.31%
首次授予合计				640.00	80.00%	0.62%
预留部分				160.00	20.00%	0.15%
总计				800.00	100.00%	0.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基于不同类型激励对象岗位职责、过往贡献和业绩表现、未来绩效目标要求等因素，在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激励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 16 人、第二类激励对象 114 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1、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7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7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首次授予价格为 5.79 元 /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分别占前 1/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比例如下：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75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9.26%；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4.78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9.18%；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6.22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5.70%；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0.97 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7.62%。

2、定价依据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首先，本激励计划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旨在稳定核心人才持续为公司输出高效和富有创造力的劳动，本次定价不以融资为目标。

其次，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尊重和重视人才的价值，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合理设置授予价格和归属条件与公司业绩情况挂钩，从而在根本上有利于激励员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长远的回报。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5.79 元 / 股；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有利于稳定、激励公司现有核心团队和进一步吸引引进行业优秀人才，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5.79 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32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37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4.21 亿元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2.08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6.32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37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4.21 亿元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2.08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4.08 亿元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9.27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年	2023-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36.42 亿元	2023-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9.14 亿元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4-2027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4.21 亿元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2.08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4.08 亿元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9.27 亿元

2）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4.21 亿元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2.08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4.08 亿元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9.27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	2023-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36.42 亿元	2023-2026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29.14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7 年	2023-2027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51.84 亿元	2023-2027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41.47 亿元

（3）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B、C、D 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得分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60%	0%

由此，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